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4-71号]。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共同协商，拟将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3,000 万元，共增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在湖南桑顿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均按原持

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本次增加出资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湖南桑顿本次增资完成后，桑德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6,100 万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的 7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900 万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由于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该笔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2]。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襄阳楚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襄阳楚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楚德”）实施增资，拟将襄阳楚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在襄阳楚德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均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本次增加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襄阳楚德全部出资到位后，本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增资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自然人翁伟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桑德倍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与自然人翁伟先生在上海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上海桑德倍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翁伟先生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清洁气化项目设计；技术开发；

技术信息及投资信息的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环保设备（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设立上海桑德倍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目的为充分利用清洁气化技术，促进公司垃圾处理业务发展，延伸产业链，从而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其他有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73号]。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泽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泽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以及副总经理职务，胡泽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胡泽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胡泽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程序增补拟新任董事成员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增补新任董事之前，胡泽林先生仍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持股管理规定；胡泽林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